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10 月

会议议程

- 一、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宣读议案
 - 1、《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 六、表决结果统计
- 七、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一、原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拟增持贵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3%）。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处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船山文化承诺待窗口期结束后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实施增持行为并主动及时告知公司，请公司代为披露增持进展情况。若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无法如期履行完毕增持承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未切实履行承诺的一切后果外，船山文化将向上市公司实施1,000万元的现金赔付。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同时，船山文化作出如下的说明：

(一) 我公司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贵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我公司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贵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我公司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告知贵公司。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我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公司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二、原增持计划履行情况

截至日前，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我公司股份 3,116,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7%），其中：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1,366,000 股，李瑞金女士之子李非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392,100 股、李非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358,800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所承诺增持股份（5,000 万股）的 6.23%。

三、增持计划变更的原因和依据

基于船山文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船山文化的增持进程安排，本次变更增持计划拟将增持股份数量由“不少于 5000 万股”调整为“不少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8848 万股”，并对增持期限和增持主体作出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船山文化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增持计划变更事项。

四、变更后的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变更仅涉及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改变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我公司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拟增持贵公司股份。

.....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8848 万股。*

.....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贵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拟变更全称的情况说明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由“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全称已向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英文全称由“KingswoodEnterpriseCo.,Ltd”变更为“ANHUI XINKE NEW MATERIALS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ST 梦舟”及证券代码“600255”均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将一并进行修订。

二、公司拟变更全称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现状及发展需求，确定了在公司高精度铜合金板带产品目前已跻身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形势下，继续做强、做精、做大高精度铜合金板带产业，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档次，增加公司盈利能力的高端制造业发展规划。以及对于公司原有另一主业影视文化产业，不再做新的投入，适时进行处置的整体发展战略。

2020年以来，公司经营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影视文化板块不再投入且相关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全称将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Kingswood Enterprise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ANHUI XINKE NEW

Co.,Ltd	MATERIALS CO. , LTD.
------------------	-------------------------------

四 、 变更公司全称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与本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结构相匹配。

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本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担保”）拟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拟就上述担保事宜向银湖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76959.3555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0,899.07万元，总负债148,831.70万元，净资产142,067.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16%；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3,727.53万元。

三、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严为林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37 号绿庄大厦三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银湖担保总资产 33,407.77 万元，总负债 3,374.80 万元，净资产 30,032.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0%；2020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34 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债务人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25,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6,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17.1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